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8日(即X安碩A50股票掛鈎票據的最後估值日)購入3,999,360股X安碩A50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X安碩A50股票掛鈎票據。由於X安碩A50在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9.00港元，低於該股票掛鈎票據的執行價，本集團需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以執行價購入3,999,360股之X安碩A50股份。

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之概要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1月4日 |
| 2. 發行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3. 股票掛鈎: | X安碩A50 |
| 4. 本金金額: | 4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1.2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0.0016港元 |
| 7. 最後估值日: | 2016年1月18日 |
| 8. 到期日: | 2016年1月21日 |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股票掛鈎票據票面利率每年15%及本公司直至到期日收取1,000,000港元利息。於購入事項，本公司將會有約4,006,000港元未變現虧損(以最後估值日的收市價格和3,999,360股股份履約價格的計算的差額);但董事相信，購入事項本身是一項具吸引力可產生可觀回報的投資。

由於購入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X安碩A50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X安碩A50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X安碩A50資料

X安碩A50是中國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此基金追蹤以人民幣報價之富時指數之表現，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X安碩A50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23)。

以下乃摘錄自A50之2014年報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營業額	39,008,078,666	(5,186,934,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93,192,585	(6,929,959,230)
X安碩A50基金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虧損)	37,076,495,889	(7,107,071,70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1月18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3,999,360股X安碩A50到期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票掛鈎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X安碩A50」	指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23）。X安碩A50乃名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